**海南州藏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

**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南政采招竞磋（服务）2022-1**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藏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单 位：海南州藏医院**

**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45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6620)

**[一、说 明 7](#_Toc11999)**

**[二、磋商文件说明 7](#_Toc236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86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11528)**

**[五、磋商过程 11](#_Toc11399)**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_Toc1089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_Toc29958)**

**[八、授予合同 15](#_Toc2287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_Toc27899)**

**[十、处罚 16](#_Toc3366)**

**[十一、其他 17](#_Toc121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6696)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6](#_Toc9737)

**[一、磋商要求 46](#_Toc16906)**

**[二、项目概况及具体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2838)**

**海南州藏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采购项目(第二次)**

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南州藏医院委托，拟对海南州藏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南政采招竞磋（服务）2022-1(第二次）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南州藏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采购项目(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47.5万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点击此处下载](http://ufgov.jilin.filedownload.com/))。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6月14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1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0元/包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 |
| 购买招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5、6））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27日14时30分 |
| 磋商时间 | 2022年6月27日14时30分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二**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海南州藏医院联系人：拉什吉措联系电话：17609740085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74-7553334 |
| 保证金信息 | 分包编号：南政采招竞磋（货物）2022-1-1项目名称：海南州藏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采购项目（第二次） 分包一户名：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开户行：青海银行海南州分行；保证金子账号：7779905201000431864保证金金额：9500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和线下都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和线下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和送达开标地点，线上投标文件和线下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保持一致。****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监督电话 | 财政监管部门：海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297 |

#  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14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南州藏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采购项目(第二次） |
| 采购项目编号 | 南政采招竞磋（服务）2022-1(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47.5万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6月14日 |
| 报名、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 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1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
| 报名、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提交**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0元/包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2年5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提交****线下：现场递交（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二）接受供应商以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27日14时30分 |
| 磋商时间 | 2022年6月27日14时30分 |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及磋商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提交****线下：现场递交（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二）**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设备交货期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安装交付使用 |
| 项目服务期 | 服务期2年服务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3年以上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海南州藏医院联系人：拉什吉措联系电话：17609740085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74-7553334 |
| 纪检监督部门及电话 | 财政监管部门：海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297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设备费、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天17:00以前按投标项目预算总额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玖仟伍佰元整 RMB:9500。具体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投标人应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9.3 投标人磋商现场签到时，须将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投标人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纳税及社保证明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

（14）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技术方案

（16）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7）磋商最后报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四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标书（u盘）一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电子标书（u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与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一并提交。

13.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专用袋用“于2022年 月 日14：30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编印和签署及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产品不符合《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部分（磋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分值 |
| Ⅰ |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 Ⅱ | 技术部分（满分70分） |  技术质量 | 70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 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部分70分 | 技术参数 | 35 | 针对本项目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主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细微偏离每一项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8 | 1.实施方案（6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可实施的详尽方案，包括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方案优秀得6-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2-0.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2.项目管理机构（6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实施计划、实施团队、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方案优秀得6-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2-0.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3.质量保证（6分）：设置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提供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及详尽、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进行横向比较，方案优秀得6-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2-0.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8 |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详尽的组织配送及验收。进行横向比较，方优秀得7-5分，良好得4-2分，一般得2-0.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节能和环保 | 1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0.5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自主创新产品 | 2 |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 |
| 业绩情况 | 2 | 提供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近3年的类似合格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
|  | 本地化服务 | 4 |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4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藏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南政采招竞磋（服务）2022-1**

**采购合同编号： NZCZJC-2022-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按采购单位要求添加技术规格响应表）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中标金额）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签订采购合同后3个月内安装交付使用；交货地点： 按采购单位要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商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函**

**磋商函**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交货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评分标准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南州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新注册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信用中国网截图，时间为开标前20天内）

**附件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5：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海南州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终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签订采购合同30日内安装交付使用

3.2.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指定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项目 | **一、总体需求：** | 套 | 1 |
| 1. 满足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需要,严格遵循财政部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接入医疗电子票据，完成电子票据的开具、送达、查验、入账、归档，满足财政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需求，并实现与“青海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 |
| 2. 实现各项医疗收费结算即时生成电子票据，解决缴费过程繁杂、票据管理与核销等问题，有效缩短民众窗口的等待时间，提高服务效率。满足人工窗口、自助机、微官网、健康青海APP等线上线下收费业务场景对电子票据的需求。 |
| 3. 投标产品必须与我院现有的医院信息系统实现系统集成，实现高度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系统要求与院方的HIS系统对接，并应提供标准的数据交换接口，支持被医院其他信息系统的应用集成。 |
| **二、流程需求：** |
| 当病患来医院就诊时各业务系统需要实现以下业务流程： |
| 1. 首先患者持社保卡、门诊卡到医院看病，医生就诊开具处方，产生挂号配用。 |
| 2. 然后患者可通过各种缴费渠道，如POS机、微信、支付宝、现金等支付方式，办理处方缴费业务。 |
| 3. 然后HIS系统接收到缴费反馈结果，执行收费结算。 |
| 4. 最后结算成功把收费结算数据信息推送给医疗平台，开具电子票据。 |
| 5. 医疗平台把开具电子票据信息上传财政系统，财政系统接收到电子票据，进行监制、归档、存储。 |
| 6. 医疗平台把已开具的电子票据信息可通过电子票据传输服务以各种通知渠道送达到交款人，如：手机短信、邮箱、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自助机或者收费窗口打印告知单等方式。 |
| 7. 患者可以通过财政公众服务网站、专用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等渠道获取电子票据。 |
| 8. 患者也可以根据需要换取纸质票据，可通过医院指定的窗口或自助打印机，换取纸质票据。 |
| 9. 患者持已有的电子票据信息，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站对电子票据进行查验。 |
| 医疗平台与医院HIS系统，在日结记账时需要完成收费数据与票据的核算；核算无误的电子票据数据进行归档； |
| **三、功能需求：** |
| **1. 电子票据管理** |
|  电子票据申领：医院向财政部门发起用票申请，由票据管理人员在线填写申领单，并提交给财政，财政接收到申领信息，经审批后，并下发票号信息，医院进行入库确认。 |
|  电子票据号码分发：电子票据号码发放，将电子票据号码发放到各收费窗口和自助开票点。 |
|  电子票据在线开具：医院在收费时，采用直接登录医疗平台在线开具电子票据，如往来票、捐赠等票据，包括手工录入与批量导入。 |
|  电子票据接口开具：医院发生收费结算业务时，由医院业务系统（HIS）调用医疗平台接口开具电子票据，支持单笔与批量开票。 |
|  电子票据冲红：当单位发生退费业务时，需要对已开具的电子票据进行冲红。电子票据未生成对应的纸质票据，只冲红对应电子票据。电子票据已生成对应的纸质票据，应先作废对应的纸质票据，再冲红对应的电子票据。 |
|  因网络或服务产生故障，到死“医疗平台”暂时不能开票时，由HIS系统继续结算动作，待平台恢复正常后，通过批量开票的功能，集中制票。 |
| **2.电子票据通知：** |
|  打印告知单通知：窗口工作人员可打印告知单交给患者，患者可登录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站进行查验 |
|  公众号/生活号通知：患者需要提前关注公众号、生活号，医疗平台开具电子票据成功，通过HIS系统向公众号、生活号推送电子票据信息。 |
|  院专用APP/银行合作APP通知：医疗平台开具电子票据成功，通过HIS系统向医院专用APP/银行合作APP推送电子票据信息。 |
| **3.患者取票服务：** |
|  财政服务网站取票：患者通过财政建设的电子票据公共查验网站，根据电子票据相关要素获取电子票据，可以根据需要下载。 |
|  公众号/生活号取票：患者可通过医院公众号、生活号，查看电子票据通知信息，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根据需要选择发送到邮箱、微信卡包、本地。 |
|  医院专用APP/银行合作APP取票：患者可通过医院专用APP/银行合作APP，根据已发送的电子票据通知记录，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 |
| **4.纸质票据管理：** |
| 当院方可提供纸质票据套打时，也可以由电子票据系统完成纸质票据管理，不同开票点分配对用纸质票据 |
|  纸质票据申领：医院的票据管理人员，填写纸质票据申领单，提交到财政进行申领审批。 |
|  纸质票据入库：医院的票据管理人员将财政下发的纸质票据，核对无误后，保存入库。 |
|  纸质票据分发：纸质票据发放，将纸质票据发放到各收费窗口和自助开票点。 |
|  纸质票据申退：票据申退主要提供各个收费窗口和自助机，由于票据多领、错领了，申请退回到上级的管理机构 |
|  纸质票据作废：对未开具的空白纸质票据、遗失纸质票据进行作废。 |
|  纸质票据审验申请：医院需要把已开具的纸质票据生成审验汇总单，并定时上报到财政，以完成纸质票据审验。 |
|  纸质票据销毁申请：需要把已开具的纸质票据进行销毁，定时向财政提交销毁申请，财政对销毁申请单审核，完成纸质票据销毁业务。 |
|  纸质票据印制计划申报：医院可以向财政提交当前年度纸质票据印制计划申报单，财政接受印制计划申报单，审核通过，发起纸质票据印制。 |
| **5．统计报表：** |
|  常规报表包括库存结余表、票据领发情况、票据作废情况、票据领用存情况、单位领入情况表、票据分发情况等报表。 |
|  开票明细表、开票汇总表，单位收费情况等报表。 |
|  收费员汇总表、缴款渠道汇总表、住院处日报明细表等报表。 |
|  除此之外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报表。 |
| **6.换开纸质票据：** |
|  换开打印票据：已开具的电子票据，可根据患者需要，持告知单或身份证号/手机号/医保卡号/就诊卡号等信息到医院收费窗口或自助设备上，将电子票据打印为纸质票据，只能打印一次。 |
|  重打纸质票据：已打印的电子票据，票据打印错误时，提供重新打印电子票功能，将电子票信息重新打印到新的纸质票据上。 |
|  若患者已获取纸质票据，但遗失需要补打纸质票，可提出申请后，通过该功能重新打印纸质票。 |
| **7.打印业务票据：** |
|  打印业务单据是患者根据业务凭证或患者有效身份信息（身份证、社保卡等）通过自助机将办理的业务信息进行打印的过程。 |
| **四、接口开发及联调需求：** |
| **1.** HIS业务系统接口：医院的门诊、住院等绝大部分业务在HIS业务系统完成，关于门诊、住院电子票据的业务数据均来源于HIS业务系统；电子票据系统需开发与HIS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HIS缴费业务数据的自动传输、电子票据的自动生成等。 |
| **2.** 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数据交换：医疗电子票据是财政电子票据的一种，需要通过交换服务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进行基础信息下载、票据库存信息同步、开票信息上传、电子票据本身上传的定时数据交换。 |
| **3.** 财务在线开票系统个性化开发：财务会计科的开票业务，如：往来票据、捐赠票据、会诊费票据等由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开具并实现自动记账，实现财务会计科对医疗电子票据业务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
| **五、系统性能需求：** |
| **1.** 高效性：系统的响应时间迅速，必须保证系统使用的高效性，系统能够支持100并发用户数以上，系统的电子票据日签发能力 20000 张以上。 |
| **2.** 可用性:系统所提供的各项功能必须可实现所要求的对应业务功能需要，并具有可恢复性操作的功能。 |
| **3.** 简便可操作：系统界面简单美观，菜单按钮易辨认，各业务流程实现页面按键管理，统计数据可通过报表展示。 |
| **4.** 开放性：系统应具有开放的数据结构设计，系统结构设计灵活、开放。对成果数据实行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存储，为相关业务应用提供扩展的可能，另一方面，数据库设计合理、规范。系统为其他软件开发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满足数据的共享和交换要求。 |
| **5.** 可靠性：系统必须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所处理事务、数据的完整性。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3 天；具有较强的灾难恢复能力，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少于24 小时。 |
| **6.** 标准性：系统数据应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分层数据，软件构件化实现。 |
| **7.** 兼容性：系统提供其他系统能兼容的、完备的数据输入、输出接口。 |
| **8.** 安全性：保证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要有管理员身份认证机制、数据加密机制。 |
| **9.** 可维护性：系统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备份、日志等管理、维护。对系统所涉及到的各项应用及管理必须是可管理和维护的。 |
| **10.可扩展性：**考虑到系统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扩充的过程,系统要采用积木式结构,组件化设计，整体构架要考虑系统间的无缝连接,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 |
| **七、部署需求：** |
| 采用独立部署模式（即在医院部署电子票据医疗平台，医院与财政通过政务网进行数据交互）。 |
| **八、电子签名需求：** |
| 1. 对于电子票据开具功能，承建商应按照财政部要求提供与财政部一致的数字签名方式，按照单位先签名、财政后签名的形式进行CA签名认证。 |
| 2. 签名加密算法需要与财政部要求一致，加密文件格式要符合财政部标准。 |
| 3. 应使用签名服务器进行电子签名，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
| **九、其他需求：** |
| **1.** 项目工期要求：成交日起2个月内系统上线，2个月内系统达到初验标准。 |
| **2.** 文档编制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编制与交付平台相配套的全套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文档、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手册、维护手册、配置手册等。 |
| **3.** 培训要求：成交方需根据培训要求编制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师资量、培训课程、培训教材、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
| **4.运行保障和维护要求：** |
|  7×24小时运行保障服务：系统运行需配套建立7×24小时运行保障体系加以支撑，以保障系统全时间段无故障不间断正常运转。7×24小时运行保障服务指建立7×24小时运行保障体系，并提供与之配套的服务，具体包括：成交方设立服务热线，并安排足额的维护人员（2人以上含2人）提供7×24小时电话、网上客服、电子邮件响应和解答等前台服务。成交方安排具备运行保障能力的工程师提供后台技术支撑服务，前台无法处理的事件及时交于后台处理。紧急事件应立即做出响应，并在1小时内给予解决；一般事件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和安排，并在4小时内给予解决。如事件处理需赴现场，成交方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 |
|  免费维护期服务：免费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成交方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为采购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对采购方合理要求做出实时响应和支持，并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如果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采购方要求，成交方应立即派遣项目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成交方应向采购方承诺针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免费维护和缺陷修复，并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对产品的免费修改、补充、完善和升级服务。 |
| **免费维护期要求：**为期一年，自本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成交方需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
| 2 | 数字签名服务器 | 高性能版本。为电子票据进行签名、验签，保证执收单位端与财政端的电子票据数据交互安全性。符合财政信息系统安全应用接口标准。支持 PKCS#7 和 XML 格式的签名和验证。支持浏览器、应用服务器、通用客户端的调用。支持对文件和数据进行签名、加密。提供获取签名、加密数据包中原始内容的功能。支持大文件、大数据签名、加密。支持双机热备、负载均衡等高可用功能。支持RSA和SM2非对称加密算法。支持非税收入收缴系统、非税电子票据系统等非税业务系统的安全改造，保障非税业务数据的私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能够与证书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完成签名机构证书的在线申请、下载功能。属于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支持SM2/3/4密码算法的商用密码产品目录》产品。 | 台 | 1 |
| 3 | 电子票据数据库服务器 | 两颗Xeon4210(2.2GHz/10核/13.75MB/85W)CPU，可支持最大2个处理器；标配2个16GB DDR4-2666 RDIMM内存，24个内存插槽；8个3.5英寸大尺寸 LFF 热插拔硬盘槽位，配置2块600GB 12G SAS 10K 3.5in EP 512n HDD通用硬盘；标配1个 UN-RAID-P430-M2-F/2GB 12Gb SAS 阵列卡，带智能电池；标配1块4口 mLOM 千兆以太网卡；标配1个H3C HDM服务器管理端口；2个550W（94%）电源，可选1+1热插拔冗余；2U简易导轨；3年5\*9，NBD | 台 | 2 |
| 4 | 电子票据应用服务器 | 2U机架式服务器（含安装导轨）国内知名国产服务器主流厂商；配置1颗Intel Xeon处理器4310（12核心、2.1GHz主频）；配置16GB DDR4 2933MHz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配置2块600G SAS 10K企业级热插拔硬盘；前置支持12块3.5寸或25块2.5寸热插拔硬盘；RAD配置高性能RAID卡，支持RAID 0.15；网络：配置≧4个千兆电口网口，550W1+1 冗余热插拔；3年原厂质保服务；三年硬盘不返还服务 | 台 | 2 |
| 5 | 文件系统服务器 | 2U机架式服务器（含安装导轨）国内知名国产服务器主流厂商；配置2颗Intel Xeon处理器4316（20C，150W，2.3GHz）；配置128GB DDR4 2933MHz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配置5块8TB SATA企业级热插拔硬盘；配置2块480G SSD硬盘；前置支持12块3.5寸或25块2.5寸热插拔硬盘；配置高性能RAID卡，支持RAID 0.15，配置≧4个千兆电口网口，电源：550W1+1 冗余热插拔；3年原厂质保服务；三年硬盘不返还服务 | 台 | 1 |
| 6 | WEB服务器 | 2U机架式服务器（含安装导轨）国内知名国产服务器主流厂商；配置1颗Intel Xeon处理器4310（12核心、2.1GHz主频）；配置16GB DDR4 2933MHz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配置2块600G SAS 10K企业级热插拔硬盘；前置支持12块3.5寸或25块2.5寸热插拔硬盘；RAD配置高性能RAID卡，支持RAID 0.15：配置≧4个千兆电口网口，550W1+1 冗余热插拔；3年原厂质保服务；三年硬盘不返还服务 | 台 | 1 |
| 7 | 系统接口 | 包含自助机、微信、院内公众号或院内小程序的接口开发 | 项 | 1 |